

证券代码：600104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代码：155847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债券简称：19 上汽 01
债券简称：19 上汽 02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7月3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4人，实际收到4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及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五条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作出评价。 （六）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比上期升降幅度超过50%或出现亏损时，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作出评价。 （六）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比上期升降幅度超过50%或出现亏损时，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 （七）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名单、股权激励方案变更、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或

		<p>行使权益条件是否成就等发表意见，或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作出说明。</p> <p>(八)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发表意见的事项。</p>
--	--	---

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为了维护股东利益，强化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或“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适用回购公司股份的各项条件。

同意本次回购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1) 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为了维护股东利益，强化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

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A.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B.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A.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B.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C.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使用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58,417,307 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上限为 116,834,613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0%；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3,419.49 万元。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97 元/股（含 25.97 元/股），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本次回购股份依法转让或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或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关于本次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 根据实际回购及相关的股份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办理相关报

备工作；

7. 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拟提请批准公司经营管理层为董事会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权之日起，公司经营管理层可行使上述授权。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20—027 号公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上述第 1、2 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